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設立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成員

姓名	性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黃景榮 (召集人)	男	1.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 2.74-76 年間任職不動產鑑價公司，76-94 年間任職多家商業銀行，88-94 年擔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區域經理，99-103 年任職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05 年 4 月擔任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前擔任宗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張文懷	男	1.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畢業。 2.102-106 年間擔任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助理及 102-107 年間擔任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顧問、特別助理
王柄權 (112 年 6 月 就任)	男	1.國立台北大學司法系畢業、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2.93 年 4 月至 95 年 5 月擔任中華商業銀行法務處辦事員，96 年 1 月至 96 年 5 月任職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專員，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任職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6 月任職台灣製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3.現任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114 年度工作重點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法規遵循
5.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6.資訊安全
7.公司風險管理	8.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審計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景榮	8	0	89%	112.6.14 續任
獨立董事	張文懷	9	0	100%	112.6.14 續任
獨立董事	王柄權	9	0	100%	112.6.14 新任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至 114/12/31 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9 次會議

次數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事項
1	114/01/02 第二屆第 8 次會議	1.新任總經理、執行長任命案。 2.捐贈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擬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	√	照案通過	無
2	114/02/20 第二屆第 9 次會議	1. 參加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案。	√	照案通過	無
3	114/03/12 第二屆第 10 次會議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擬定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5.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對子公司榮福資金貸與案。 7.修改組織結構案。	√ √ √	照案通過	無

次數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審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事項
4	114/04/18 第二屆第 11 次會議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部份條文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	照案通過	無
5	114/05/07 第二屆第 12 次會議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照案通過	無
6	114/08/06 第二屆第 13 次會議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內控及內稽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 √	照案通過	無
7	114/09/25 第二屆第 14 次會議	1.追認重要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不參加認股後，持股降低達 10%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規定。		照案通過	無
8	114/11/12 第二屆第 15 次會議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訂定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	照案通過	無
9	114/12/23 第二屆第 16 次會議	1.對子公司提供銀行背書保證案。 2.子公司台鋼運輸及台鋼能源對子公司榮福資金貸與案。	√ √	照案通過	無

✦財務報告審議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114 年度第 1~3 季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核閱)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稿。上述財務報表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認為尚無不合。

✦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完成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問卷，並未發現有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事，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

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12日第二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同日第十八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重大之資產交易

- 本公司看好被投資公司和勤精機營運前景，對其增資資金用途、預期產生效益等加以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與可行。
-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提升資產使用效率，擬將廠房、生產設備出租予關係人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造資源共享，未來與春雨採接單、生產分工的合作模式，產銷進行整合，增進雙方利益。對於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之出租設備明細、評估報告、鑑價報告等加以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與可行。

✦對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

- 子公司榮福因近期焚化爐為修所需資金，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之請求，就其請求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加以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

✦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 子公司榮福因近期焚化爐為修所需資金，向本公司提出對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請求，就其請求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加以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